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水通知,王水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26日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王水持有公司312,138,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累计质押股数167,945,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情况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孟有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孟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孟有军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孟有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9年7月2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孟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孟有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拟与公司关联方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保理业务,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设备、机器、零部件等,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2、租赁类型: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保理业务
3、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利率,分期还款
6、利率:年利率7%-9.5%

安凯客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不是单独的保理业务,是对融资租赁业务的补充,即在租赁物价值低于额度时,安凯客车拟用部分应收帐款补充,因此安凯客车目前暂时没有保理业务的计划。在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其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保理业务等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安凯客车在签订具体融资租赁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7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报告编制的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期由2019年7月30日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2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的通知,沈东军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了所持公司股份3,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的解质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沈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本次解质后,沈东军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总数为12,3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6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06953,简称:华安安业债券A;C类代码:006954,简称:华安安业债券C)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4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9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7月29日,即本基金2019年7月2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7月3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4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定于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6,990,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股)的19.96%,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三)《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二)、(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19年8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7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8月9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3.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1339 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36645 债券简称:16百隆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7
●回售简称:百隆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2日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上调为3.90%

特别提示:

1、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百隆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百隆01"的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16百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百隆01"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6百隆01"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日)进行回售登记。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百隆01"并接受上述上调。

6、"16百隆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8月22日。

7、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百隆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

8、本公告仅对"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公司关于"16百隆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百隆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百隆01,债券代码为136645。
3、发行主体: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16百隆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百隆01"票面利率为3.55%。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6年8月22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1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6百隆01"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6百隆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6百隆01"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5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百隆01"的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16百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7
2、回售简称:百隆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百隆01"并接受票面利率上调。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55%,每手"16百隆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及期间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16百隆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7月25日	发布"16百隆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7月26日	发布"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9日	发布"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发布"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年8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2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百隆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8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百隆01"债券。请"16百隆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此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百隆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百隆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百隆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8.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百隆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5.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联系人:华敏东
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2、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李兆俊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毕春燕
电话:010-50827116
传真:010-50827009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7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222,546,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9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1,0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21,534,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3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谢建勇获得当选。
(2)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谢建平获得当选。
(3)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谢建强获得当选。
(4)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施服斌获得当选。
(5)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蔡飞飞获得当选。
(6)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周林林获得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毛美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毛美英获得当选。
(2)选举周岳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21,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7,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304%。
表决结果:周岳江获得当选。
(3)选举胡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21,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7,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304%。
表决结果:胡凌获得当选。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21,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7,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304%。
表决结果:陈杨思嘉获得当选。
(2)选举朱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5524%。
表决结果:朱炜获得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洪麟芝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行使相关职权,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2,526,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24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2,5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马一斌
3、结论性意见:
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55号)。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55号)。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毛美英女士、谢建强先生、胡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毛美英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凌先生、谢建强先生、周岳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岳江先生、谢建勇先生、毛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岳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